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963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汪丁

地 址 湖北省崇阳县石城镇长坪村二组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文件夹；墨水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黑板